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附件三 案件編號（由評審單位編列）： 第25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**《績優文化志工》團隊推薦表** |
| 團隊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
| 團隊名稱 | (請寫全銜) | 隊長 |  |
| 電話 | (　) |
| 手機 | (　)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團隊服務項目 |  |
| 團隊成立期間及成員人數 | 自　 年　 月　 日成立，迄106年底為止，共成立　　年；成員共計 　人。 |
| 證明文件檢核(必填) | □已檢附志工隊成立招募志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淮函影本。□運用單位屬文化部主管之法人或政府立案團體，已檢附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運用章程」。□未檢附上述證明文件。 |
| 團隊獲獎紀錄(如無則免填) | □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團隊獎： 、 年度。 □曾獲其他相關志工團隊獎項(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)： 。 |
| 團隊概況 | 至106年底志工服務年資 | 合計 | 未滿1年 | 1年至未滿3年 | 3年至未滿6年 | 6年至未滿10年 | 10年以上 | 【說明】以志工在本團隊之年資計算 |
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 年度別項目 | 104年 | 105年 | 106年 | 【說明】當年度志工流失率=(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-當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)÷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。當年度志工成長率=(當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-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)÷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。 |
| 總服務時數 |  |  |  |
| 志工總人數 |  |  |  |
| 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|  |  |  |
| 志工流失率、成長率或維持不變 | □流失□成長 | ％ | □流失□成長 | ％ | □流失□成長 | ％ |
| □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| □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| □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|
| 團隊106年底前績優事蹟(請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分項簡述) |  |
| 團隊運用單位 | 承辦人：電 話：E-mail：地 址： |
| 團隊運用單位首長評語 | 首長簽章： |
| 【本推薦表，須經「團隊運用單位」查證成立期間、成員人數及服務時數等資料無誤後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(但請勿用電子圖檔內嵌)，證明推薦資料屬實】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「**推薦資格**」：

(一)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。

(二)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。

(三)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(亦即103年(含)前獲得團隊獎者)，有新事蹟表現者。

二、「**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**」：請統一使用標楷體14級繕打，核章正本1份，核章後另複印副本12份，共計13份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與「附件資料」合併裝訂，以利製作各階段評審資料。本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三、「**證明文件－附件資料」：**請依「1件推薦案、製作1冊」的原則，統一採A4規格製作，並採左側裝訂(例如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)。附件資料需包含：

(一)推薦團隊之團隊表現及服務績效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二)運用單位係依據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(三)項後半段條文：「…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」推薦者，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(三)、(四)項之規定，檢附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文件」，或「志願服務運用章程」。

(三)本項附件原則上不予檢還，如需退回者，請附足掛號郵資，將於表揚典禮後統一寄還。

四、團隊之「組織規定」與「成立時間」等資料，推薦單位應負查核之責。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可要求補送團隊事蹟相關證明。